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庭長 黃宗揚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轉 6723 編號：107-6

關於媒體報導本院判決炫富名醫 2 度肇逃仍判予緩刑之說明

關於日前媒體報導本院判決炫富名醫 2 度肇逃本院仍判予緩刑之新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合議庭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 85

號判處被告邱○○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

月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，並向檢察官

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

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緩刑期間

內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被告前雖於民國 101 年間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

院以 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51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，緩刑

2 年確定。然實務上行為人曾犯相同案件經宣告緩刑，嗣再犯相

同案件，仍再度給予緩刑之案例非少。主要仍係在綜合犯罪情節

及刑罰目的等因素考量對於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本院合議庭係考量被告本次所犯肇事逃逸罪，被害人所受傷勢非重，被告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。又緩刑之宣告可以負相當之負擔，對被告仍有實質處罰，另著眼若使被告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，自犯罪預防及損害補償之角度以觀，實未能較諸修復式處遇發揮之效用為佳，是就刑罰目的、最後手段性及修復性司法之理念而言，堪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、科刑判決及為附負擔緩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。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及警惕，並預防再犯，爰參酌其犯本案犯罪態樣及所生危害等情狀，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之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，應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，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（被告身為醫護人員，可藉由檢察官之安排，進行相關義診之義務勞務），以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，併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